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書函

40342
臺中市自由路1段91號1樓

地址：10048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
承辦人：王孟涵
電話：(02)21910189
傳真：(02)23811528

受文者：臺中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法檢決字第1070452234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有關林昆莖君違反律師法，業經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應予除名處分確定(確定日：107年4月25日)在案，檢送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107年度台覆字第6號決議書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107年5月1日律覆文字第107000004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律師公會、基隆律師公會、桃園律師公會、新竹律師公會、苗栗律師公會、臺中律師公會、彰化律師公會、南投律師公會、雲林律師公會、嘉義律師公會、臺南律師公會、高雄律師公會、屏東律師公會、宜蘭律師公會、花蓮律師公會、臺東律師公會

副本：本部檢察司

法務部

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 TAICHUNG BAR ASSOCIATION		
收文章		
民	107. 6. 26	國
收文 編號	第 1074 號	

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

107年度台覆字第6號

被付懲戒人 林昆堃 男 民國37年8月16日生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Q100103984
住臺南市崇善路1073巷31號

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事件，對於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中華民國92年5月29日之決議（92年度律懲字第12號），請求覆審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主 文

原決議應予維持。



事 實

- 一、被付懲戒人林昆堃係臺南律師公會所屬執業律師，於轉任律師前，任職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期間，於民國（下同）84年12月間，向被害人林勝輝訛稱代其向審理彼等賭博案之法官行賄及關說，詐取新臺幣（下同）550萬元；另於87年7月間，向被害人蔡金鐘等謊稱代其向承辦彼等賭博案之法官行賄關說，詐取800萬元之事實，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先後判處有期徒刑參年、參年陸月，均告確定。
- 二、案經臺南律師公會移付懲戒，並經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認為被付懲戒人有律師法第39條第2款規定之懲戒事由，而依同法第44條第4款規定，決議予以除名之處分。被付懲戒人不服原決議，請求覆審，由原懲戒委員會函送到會。

理 由

- 一、被付懲戒人請求覆審之理由略以：（一）被付懲戒人於92年2月20日因案入臺灣臺南監獄服刑，迄96年1月9日始假釋出監，於服刑期間，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送達本案決議書時，原應依律師懲戒規則第5條準用刑事訴訟法第56條規定，囑託臺灣臺南監獄送達予被付懲戒人始為合法，詎竟於92年6月19日向臺南市崇善路1073巷31號被付懲戒人原住處送達，

由妻程美總代收，於法不合，有違程序正義；（二）按律師法第39條第2款前段規定，律師有犯罪之行為，經判刑確定者，應付懲戒。其首句指明應付懲戒者為「律師」；參諸同條第1款所列法條皆於各該條項中明定違反行為之主體為「律師」。又同條第3款所指「有違背律師倫理規範或律師公會章程之行為…」，就移付懲戒之必要及效果論之，亦係指「律師」。綜合以上3款規定而言，足徵所謂「律師」，均指執行業務之律師。因此，若在未執行律師業務以前，因有犯罪之行為而經判刑確定者，依同條第2款前段規定不可移付懲戒。本件臺南律師公會移付懲戒理由書所載被付懲戒人之犯罪行為，係發生於84年及87年被付懲戒人任職法官期間，而非於執行律師業務期間所為，依前開說明，尚不構成律師法第39條第2款前段所規定之懲戒事由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（一）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接獲被付懲戒人106年5月20日依法送達之聲請書後，於106年6月9日召開評議會，決議：「本件原送達不合法，應予重新送達。」，嗣重新送達決議書，於106年7月24日由被付懲戒人在臺南市崇善路1073巷31號住處親自簽收，完成法定送達決議書程序乙節，有送達證書可稽。是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之送達程序瑕疵業已補正，而被付懲戒人收受合法送達之決議書後，於106年7月31日之法定期間內請求覆審，其覆審之聲請為合法。（二）本件被付懲戒人所犯前開詐欺二罪，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先後判處有期徒刑參年、參年陸月確定之事實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1年12月13日九十一南分院敬刑忠字第19947號函暨該分院88年度上訴字第1711號刑事判決影本附卷可證，即被付懲戒人對於前開定讞之詐欺二罪之事實，亦未否認，是其確有被移付懲戒之故意詐欺犯罪行為，並經判刑確定之事實，應可認定。又被付懲戒人係於91年3月21日加入臺南律師公會為會員，有該公會會員證書影本可稽；而被付懲戒人所犯詐欺二罪，臺灣高等法院臺

南分院係於91年9月25日判決確定，有該刑事判決影本可按；是被付懲戒人之詐欺罪確定時，確已具備臺南律師公會會員資格，該律師公會因而依律師法第39條第2款、第40條第2項規定，經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移付懲戒，於法核無不合。

(三)按律師有犯罪之行為，經判刑確定者，應付懲戒；但因過失犯罪者，不在此限。律師法第39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依該條文意涵觀之，祇要具備律師身分者，有犯罪之行為經判刑「確定」，即足當之，並未限定犯罪行為之期間先後。此參照律師法第4條第1項第1款所定「曾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，並依其罪名足認其已喪失執行律師之信譽，經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除名者，不得充律師。」係為維護律師公正守法之在野法曹形象及信譽自明；且符合律師法立法目的及移付懲戒之必要及效果。從而，被付懲戒人所為前揭請求覆審之理由，委不足採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原決議以被付懲戒人有律師法第39條第2款規定之懲戒事由，而依同法第44條第4款規定，決議予以除名之處分，核無不當，應予維持。爰決議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

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

委員長 蔡 鴻 杰

委員 袁 靜 文

委員 段 景 榕

委員 李 英 勇

委員 陳 玉 完

委員 施 良 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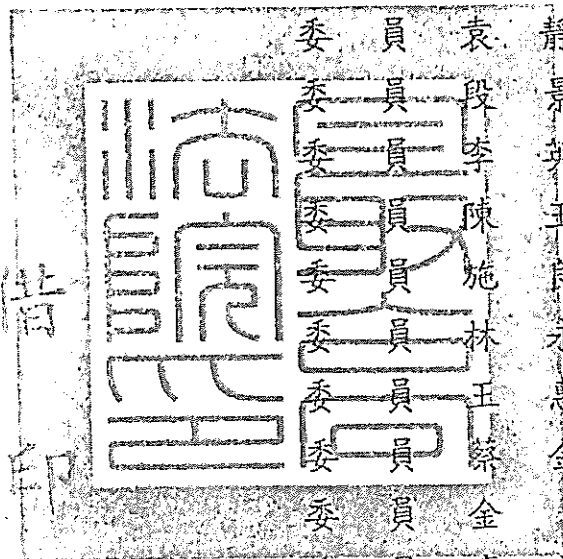
委員 林 永 義

委員 王 惠 光

委員 蔡 金 保

委員 金 鑫

委員 廖 義 銘

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4 月 27 日

書 記 官

